

证券代码：600250 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 编号：临 2015-68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3日，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通讯设备”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文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纺织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，“三来一补”，承办中外合资，经营合作生产业务，经营国家放开经营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（按外经贸部批文）；百货，五金交电，电子产品，化工产品，化工原料，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的销售；对外劳务合作业务；对外派遣工程，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，煤炭批发经营；金银制品、珠宝首饰的销售与批发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纺织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，“三来一补”，承办中外合资，经营合作生产业务，经营国家放开经营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（按外经贸部批文）；百货，五金交电，电子产品，**通讯设备**，化工产品，

化工原料，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的销售；对外劳务合作业务；对外派遣工程，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，煤炭批发经营；金银制品、珠宝首饰的销售与批发。

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4日

● 备查文件

南纺股份第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